

--- 簡要裁判 (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) -----
--- 日期：14/12/2021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1008/2021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-21-0188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項配合第 1 款、第 196 條 b)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)項，並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，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詳載於卷宗第 340 至 344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詳載於卷宗第 346 至 347 背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駁回相關上訴請求，並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涉及上訴人的事實：

1. A（上訴人）及 B 曾為夫妻關係，均為內地居民。
2. 2021 年 1 月 14 日，上訴人及 B 一同進入澳門。
3. 在澳門逗留期間，上訴人及 B 在澳門娛樂場進行賭博，並輸光彼等所攜帶的賭本。
4. 於是，上訴人及 B 達成協議，決定在澳門娛樂場內尋找身上攜帶有大量現金的女子，然後共同以暴力將之制服，藉此強行奪去該等現金，並將之據為己有。
5.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約 2 時 24 分，上訴人及 B 進入澳門美高梅娛樂場，並在該娛樂場內不斷徘徊及尋找作案目標。
6. 同日下午約 2 時 31 分，B 發現被害人 C 所攜帶的斜頂袋內放置有數疊港幣現金，於是將之告知上訴人，上訴人及 B 隨即決定將被害人作為作案目標。
7. 為此，上訴人及 B 尾隨被害人離開上述娛樂場，期間上訴人及

B 不時商討作案手法。

8. 同日下午約 2 時 48 分，上訴人及 B 跟隨被害人進入美高梅酒店大堂 HP3 號升降機內。
9. 同日下午約 2 時 50 分，當該升降機抵達 16 樓時，被害人擬步出該升降機，上訴人突然從後拉扯被害人的斜頂袋，B 亦從後使用手拉著被害人的手臂，二人合力將被害人拉回升降機內。
10. B 隨即用手緊箍著被害人的頸部，以及使用手遮掩被害人的口部，目的為使被害人無法呼叫求助。
11. 上訴人隨即打開被害人的斜頂袋，從中搶去放置在內、屬被害人所有的合共港幣 50 萬元的現金，並將之放置在其所穿著之背心外套內。
12. 得手後，上訴人立即按下升降機內的地面樓層按鈕。
13. 在升降機返回地面樓層的過程中，上訴人及 B 合力將被害人推倒至升降機的地面上。
14. 當升降機返回地面樓層時，上訴人及 B 急速逃離升降機，上訴人隨即從該酒店側門往柏嘉街方向逃離現場，B 則從該酒店正門向澳門孫逸仙大馬路往文華東方酒店方向逃跑。
15. 上訴人在逃跑過程中，將屬被害人所有的合共港幣 50 萬元的現金藏在其左側腰間。
16. 被害人立即作出追截，並大聲呼叫“搶劫”，在附近的警員見狀，立即追截上訴人，警員其後在柏嘉街近雅詩閣酒店附近截獲上訴人，並從上訴人的身上檢獲一部手提電話（現扣押於本案），以及合共港幣 50 萬元的現金，該電話為上訴人的作案工具，該等現金為上訴人的作案所得。
17. 同日下午 2 時 57 分，B 逃跑至城市日前地，隨即登上一輛的士，

於同日下午約 3 時 17 分經關閘口岸離開澳門。

18. 上訴人及 B 分工合作、共謀合力，以暴力令被害人不能反抗，目的是將明知屬被害人的相當巨額現金取去並據為己有，但因己意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成功。
19. 上訴人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
20.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，會受法律制裁。

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(Mais se provou)：

21. 上訴人入獄前為空調安裝工人，每月收入約人民幣 6,000 至 8,000 元。
22. 上訴人離婚，需供養三名未成年孩子。
23. 上訴人學歷為初中二年級程度。
24. 上訴人完全及毫無保留承認其被指控的事實。
25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為初犯。

未獲證明的事實 (Factos não provados)：尚沒有其他載於控訴書及答辯狀的事實有待證實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提出其積極配合警方調查、真誠坦白及承認自己過錯、需供養 3 名未成年孩子及年邁無業的雙親、因為疫情加重其經濟負擔而作出涉

案行為、未對受害人造成任何實際損失，故此，上訴人認為其不法性程度、所造成的後果及犯罪意圖並未屬非常高或非常嚴重，因此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項配合第 1 款、第 196 條 b)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)項，並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未遂加重搶劫罪，可被判處七個月六日至十年徒刑。

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在本地為初犯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須考慮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與 B 分工合作、共謀合力，以暴力令被害人不能反抗，目的是將明知屬被害人的相當巨額現金取去並據為己有，但因己意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成功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上訴人以暴力手段強行奪去他人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不法行為

亦是嚴重，對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受害人身心財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
而澳門作為對外開放型的旅遊城市，更依賴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作為支撐，所以，防止及打擊搶劫罪更顯得重要及迫切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 項配合第 1 款、第 196 條 b) 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) 項，並結合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，判處三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